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对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金祥、俞雪华、龚菊明

2020 年 4 月 27 日